

105 年桃園市籃球 3 對 3 社區聯誼總決賽活動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提倡國民動態休閒活動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且有別於傳統競技項目，活動以趣味化分組、樂趣化、創意活動內容，並結合地方特色、觀光產業、地方企業等，以鼓勵國民參與運動，提昇國民生活品質。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桃園市立大成國中
- 六、活動日期：105 年 9 月 24、25 日(8:00~17:00)
- 七、活動地點：桃園市立大成國中
- 八、開幕時間：10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00
- 九、開幕地點：桃園市立大成國中室外籃球場(預計 2000 人參與)
- 十、運動嘉年華活動：
- 十一、社區聯誼賽活動組別：(參加人員須攜帶可供證明之文件以備查驗，)
 - (一)社區組：以105年6月份畢業前之身份進行分組。
 - *區賽優勝隊員如為國小、國中組應屆畢業生，得以區賽原參加組別參加市總決賽。
 - 1. 國小男、女子組:戶籍設於該區(民國92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
 - 2. 國中男、女子組:戶籍設於該區(民國89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
 - 3. 社會男、女子組:戶籍設於該區，不限年齡組別隊員參加。
 - 4. 機關學校企業組:機關、學校或企業設於該區之成員(職工)，不限年齡組隊參加。
 - (二)公開組：凡對籃球有興趣皆可參加。
 1. 社會男、女子組：大專學生及社會人士。
 2. 青年男、女子組：高中學生或同齡選手(民國87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
 3. 青少年男、女子組：國中學生或同齡選手(民國89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
 4. 少年男、女子組：國小學生或同齡選手(民國92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
- 十二、比賽制度：
 - (一)少於3隊不成賽。
 - (二)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球員不得異議。
 - (三)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佈之最新3對3籃球規則。(得以趣味化方式修正場地、時間等等規則)
- 十三、參加資格：
 - (一)公開組:凡對籃球有興趣皆可參加。
 - (二)社區組:戶籍於桃園市各區優勝前三名(男子組前三名、女子組前三名)隊伍參加。

- (三)每人限報名一隊，不得跨組(以第一次出場為準)，但社區組可跨公開組。
- (三)趣味競賽組:有興趣之民眾皆可參加。
- (四)抽籤：比賽之分組名單及賽程由大會抽籤編排，並於比賽前一天公佈於桃園市籃球委員會網站(<http://www.tyba.tw>)。

十四、報名辦法：

- (一){公開賽}:即日起至 105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止，採網路報名，請至桃園市籃球委員會網站。(service@tyba.tw)，3 對 3 報名專區，報名完成將公佈於網站，請務必上網確認是否報名成功。如有疑問請洽詢電話：0939326040 宋然診老師 0955339985 競賽組長歐修豪老師。
- (二){社區組}:由各區體育會於 105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前，報送晉級名單至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彙整後轉交桃園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辦理市總決賽。
- (三){趣味競賽組}:九宮格、三分球投籃大賽等於開幕後現場報名。

十五、獎勵：

- (一)各組報名隊伍，5 隊(含)以下取 1 隊優勝，6 隊(含)以下取 2 隊優勝，7 隊以上取 3 隊優勝。
- (二)優勝隊伍頒發團體獎盃、獎狀及獎品。

十六、附則：

- (一)比賽請攜帶身份證、學生證或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以備查驗。
- (二)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經發現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 (三)如因天氣、颱風等不可抗力，大會得考量安全因素而將活動取消或延期，並於活動前一日公佈於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網站。
- (四)保險事宜：大會將盡全力維護本活動的順暢與安全，並投保旅遊平安險，參加者應視自身需要斟酌是否自行加買保險。

※請參賽人員於報名表處填寫清楚個人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以免個人權益受損。(僅供保險用途)

十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訂之，並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定。